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传统建筑分会

中华建筑文华奖申报流程及说明

## 一、奖项名称：

## 中华建筑文化奖（以下简称“华筑奖”）

**二、宗旨：**

##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继承、弘扬和复兴中华优秀传统建筑文化，从规划建筑设计、人才培养、技艺传承等多角度鼓励广大从业人员创作出更多具有中华文化内涵、地域特色、传统风貌的优秀设计作品和其他业绩，促进技术进步，推动城乡建设健康持续发展。

## 三、组织机构：

## 主管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主办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传统建筑分会

**华筑奖组委会名单：**

名誉主任：张锦秋

主任：马炳坚

副主任：沈 迪 孟建民 常 青 洪再生 范霄鹏 单 军

 李 琦 陈 薇 肖 伟 王 军 侯朝晖 黄 滋

 郝 莹 王树宝 李 纯 贺 飞 佟 铁

**华筑奖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贺 飞（中设协传统建筑分会秘书长）

 副主任：王新华（中设协传统建筑分会副秘书长）

高文艳（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爱玲（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

郭 毅（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

 徐振宇（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

 王 祥（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杨焰文（广州市设计院）

 夏熔静（苏州市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李 早（合肥工业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

**四、申报范围及对象：**

请参照《华筑奖评选管理办法》

**五、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时间：2016年9月1日至10月30日。

2.申报方式：

（1）工程项目类奖项申报在符合《华筑奖评选管理实施细则》的基础上由申报单位通过组委会官方渠道直接报送。申报单位所申报项目原则上应该经单位所在省勘察设计同业协会推荐盖章。

具有建筑设计、城乡规划等甲级资质的单位申报工程项目类的奖项数量不得超过8项，乙级资质的申报数量不得超过3项。

（2）传承创新成就奖的申报由申报机构或个人所在单位推荐，由华筑奖组委会各大区工作组提名后报送分会秘书处，申报材料须有提名单位签字盖章方可有效。

（4）村镇建设类奖项由申报单位通过组委会官方渠道直接报送，村镇所在地方行政部门协同村镇建设单位共同组织材料申报。每个申报单位或团体个人申报数量不得超过5项，同一个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3.各类奖项的申报材料须在2016年10月30日前,按照《华筑奖申报细则》的规定提交申报资料。请务必完整、详实地填写申报表。

4.申报材料提交：

申报材料分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两种版本都需要提交，且内容必须一致。

（1）电子版提交方式：

登陆传统建筑分会官方网站（[www.zhhjzw.com](http://www.cbda.cn)) ，点击华筑奖申报专区，下载相关表格，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完成后将电子版发送组委会唯一申报邮箱：（ctjzfh@126.com）

（2）纸质版提交方式：

登陆传统建筑分会官方网站（[www.zhhjzw.com](http://www.cbda.cn)) ，点击华筑奖申报专区，下载相关表格，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完成后打印盖章后寄送到组委会办公室。

华筑奖组委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甲20号219室

邮编：100011

联系人：王新华　王会卿　肖潇

电话：010-84130596　84130605

传真：010-84115618

Email:ctjzfh@126.com官方QQ：413797750

**六、评审组织及审核：**

1.评审组织：华筑奖设初评、复评、终评三个环节，评审专家由组委会邀请行业内专家组成，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开展工作。

2.审核时间安排：201６年11月1日至3日，组委会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资格审核。2016年11月4日至11月8日，组委会对经过初评的申报材料进一步审核，2016年11月10日-12日，组委会专家组对各分类奖项进行终审。

3.工程项目类和村镇建设类奖项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数量按照符合初评要求的所有申报项目的60%选取，传承创新成就奖设立入围和获奖。

4.所有获奖名单将在终审结果后在中设协传统建筑分会网站上公示1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情况，提出终审意见。

5.评审结果将于2017年4月在颁奖大会上交予颁奖嘉宾宣读。

**七、颁奖典礼：**

 2017年4月下旬将在北京举办华筑奖颁奖大会，对所有获奖项目、机构、个人颁发证书和奖牌，同时对部分获奖项目进行展示。

**八、其他说明：**

1.所有申报单位及个人享有同等参与评奖、监督、建议的权利，组委会具有被监督、听取建议的义务；

2.所有申报单位及个人有义务无偿将相关资料及版权授予组委会，供组委会传播、展览、出版作品集之用；

3.所有申报材料一经提交不再退回，申报单位及个人不得向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组委会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要求；

4.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不符，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降低奖励等级、撤销奖励、通报批评的处理。

5.如其他方对申报项目提出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则由申报单位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本说明的解释权归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传统建筑分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传统建筑分会

2016年8月30日